

CEPA框架下再推新開放措施

促進香港與內地檢測認證業合作 創造互利共贏

近年香港與內地在檢測和認證領域上的交流合作關係愈見緊密。繼2017年6月簽訂CEPA《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並新增兩項與認證相關的開放措施後，內地在同年9月亦發布了CEPA《服務貿易協議中認證認可有關條款的實施指南》（《實施指南》），當中涵蓋兩項有關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檢測和工廠檢查的開放措施。這些開放措施為兩地的檢測和認證業在互補優勢、把握「一帶一路」策略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發展政策所帶來的龐大機遇，創建了更緊密的合作平台。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早前聯同香港認可處和工業貿易署，在九龍塘生產力大樓舉辦了「CEPA框架下檢測和認證的最新發展研討會」。來自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監委）和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代表，在會上向本地檢測和認證業界詳細介紹了CEPA新開放措施的具體內容，以及內地認證機構與香港檢測認證業的未來合作機遇等。

新開放措施冀促成長遠合作平台

去年9月公布的《實施指南》，為2015年簽訂的CEPA《服務貿易協議》中新增的條款——「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試行粵港澳認證及相關檢測業務互認制度，實行『一次認證、一次檢測、三地同行』」——提供實施詳情。新措施包括允許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合作，為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加工或生產的產品（不論設計定型地點），提供CCC所需的檢測服務。該香港檢測機構須就相關檢測項目取得香港認可處的認可。

另一項措施為允許香港認證機構與內地CCC認證機構合作，委派工廠檢查員到位於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生產CCC產品的廠家，進行CCC工廠檢查。工廠檢查員須取得內地相關資格。

去年6月簽訂的《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推出了另外兩項的新措施。其中一項是研究讓符合條件的香港企業在內地開設的認證機構，

（左起）出席研討會的講者及嘉賓包括：香港認可處高級認可主任陳健華、香港認可處執行幹事何筱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李詩昕、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國際合作處劉鑫副處長、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合作部陳海洋巡視員、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于常海教授、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監管部王亞力和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梁端敏。



申請成為CCC制度的指定認證機構。另一項則是考慮推薦一家位於香港的認證機構，加入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成為中國國家認證機構。這些措施有助本地檢測和認證業在內地及國際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推動兩地之間的相互合作，長遠促進行業的發展。

認監委國際合作部陳海洋巡視員為研討會致辭時提到，認監委與香港特區政府自簽訂《CEPA補充協議七》開始，就本著先易後難、穩步推進的原則，積極展開在檢測認證領域的合作，以達致兩地的優勢互補，推動兩地行業及經濟的共同發展。展望未來，陳海洋表示認監委將繼續推動內地與香港就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進程，拓寬合作廣度，加強合作力度，提升合作成效，以支持檢測和認證行業的持續發展。

香港檢測認證業具豐富經驗 兩地可互補優勢

對於在CEPA框架下進一步擴大對香港檢測認證業的開放範圍，陳海洋認為，兩地應以「互利共贏」

▶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合作部陳海洋巡視員表示，兩地應以「互利共贏」為合作目標。

為合作目標：「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具備豐富經驗，其管理思路、服務質素和技術水平亦與國際接軌。在國家推動『高質量發展』的背景之下，行業如能發揮自身品牌優勢，與內地相關機構共同開拓內地檢測和認證市場，不單可為香港行業發展帶來裨益，同時也可起示範作用，促進內地檢測檢驗水平的提升，並為兩地進一步的合作打好基礎，達致雙贏的局面。」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國際合作處劉鑫副處長則提到，《服務貿易協議》中認證認可條款的核心為推動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試行「一次認證、一次檢測、三地同行」，有助帶動粵港澳三地在檢測和認證領域的合作。對香港檢測和認證機構而言，這是大好機會將行業的優良聲譽和服務質



素，直接傳達至內地多如繁星而具不同規模的生產商。一方面有助香港機構發掘更多內地業務商機，另一方面亦能協助內地企業引入專業管理思維及提升生產質量水平，為內地市場提供更多選擇並注入動力。

談及兩地的檢測認證行業關係，認監委認證監管部王亞力認為彼此「合作大於競爭」：「品牌的打造是一個長期的過程。透過兩地的合作，內地的出口企業可依靠擁有豐富國際經驗及影響力的香港機構，揚長避短，協助他們『走出去』，邁向國際。」

三人認為，隨著「一帶一路」策略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藍圖的具體落實，兩地檢測和認證業界的交流合作勢必愈見頻繁和緊密。他們相信未來將會有更多惠及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開放措施，形成兩地業界攜手創造互利共贏的新氣象。



▲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監管部王亞力認為兩地檢測認證行業的關係合作大於競爭。

在CEPA框架下涉及檢測和認證開放措施的協議：

簽訂日期	簽訂協議
2010年5月	《CEPA補充協議七》
2011年12月	《CEPA補充協議八》
2012年6月	《CEPA補充協議九》
2013年8月	《CEPA補充協議十》
2014年12月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
2015年11月	《服務貿易協議》
2017年6月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2017年9月	公布《服務貿易協議》的實施指南

如想了解更多有關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網站：
<http://www.hkctc.gov.hk/tc/cepa.html>

◀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國際合作處劉鑫副處長相信，香港檢測和認證業能協助內地生產商引入專業管理思維及提升生產質量水平，為內地市場注入新動力。

（資料由客戶提供）